參選編號：**110PA1OOO／110YA1OOO**

|  |
| --- |
| **第五屆總統創新獎****個人組　申請書／推薦書**（一般個人組／青年組） |

（藍字部分，請依實際情況調整）

參選人姓名：ｏｏｏ

參選項別：ｏｏｏｏ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本資料請以14級字中文&英文填寫，總頁數含附件不超過80頁（40張A4）為原則

**目 次**

**一、報名表（本表由系統產出，請上網填寫後下載）**

**二、參選資料摘要**

**三、參選資料說明**

**四、推薦表**

**五、附件資料**

**第五屆總統創新獎報名表－一般個人組／青年組**

**一、參選方式：□自行報名 □推薦參選**

**二、基本資料：**

|  |  |
| --- | --- |
| 參選編號 |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
| 身分證字號 |  |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0000年00月00日） |
| 任職單位 |  |
| 部門 | （如：oo部、oo學系，無特定部門免填）請線上填寫由系統匯出本報名表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oo)oooo-oooo#xxx |
| 手機 | oooo-ooo-ooo |
| E-mail |  |
| 參選人屬性 | □產業界；□政府機關；□學術單位；□研究機構 |
| 通訊地址 | □□□-□□ |
| 所屬行業(主分類) |  |
| 所屬行業(次分類) |  |
| 參選項別 | □科技研發；□文創加值；□服務創新；□人才培育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部門 |  |
| 聯絡人職稱 |  |
| 聯絡人電話 | (oo)oooo-oooo#xxx |
| 聯絡人手機 | oooo-ooo-ooo |
| 聯絡人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總統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一、 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總統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請線上填寫由系統匯出本報名表二、 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電話02-23256800-881）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三、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審查期間若經查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不實陳述者、經其他主管機關查證違反法令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得獎者若經查證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不實陳述者及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與本獎項形象者，得撤銷得獎資格、收回其獎金、獎座及證書，得獎者並自負法律責任。※同意履行以上聲明。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註：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並於參選人簽名(或蓋章)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1~2頁。

**二、參選資料摘要**

**編號:110PA1OOO／110YA1OOO**

|  |  |  |  |
| --- | --- | --- | --- |
| **參選組別** | **一般個人組／青年組** | **參選項別** |  |
| **參選人姓名** |  | **參選屬性** |  |
| **參選事蹟：（共分四面向，以重點條列方式摘要）****1.創新成就****2.產業貢獻／跨產業貢獻****3.國家經濟貢獻****4.國際競爭力優勢** |
| **得獎紀錄(國內外相關創新獎項)：** |

**三、參選資料說明**

**(一)、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二)、學歷：**（請以條列式）

學校／系所／學士（碩、博士）／民國年

**(三)、經歷：**（請以條列式）

單位／職稱／民國年

**(四)、自傳：**（個人傑出事蹟及貢獻）

（請依評審指標闡述個人成就及貢獻）

※各分項之參考建議，可加強的論述方向羅列如下：

* + - 科技研發項：
		科技創新涵量、創新成果價值與產業貢獻成效。
		- 文創加值項：
		文化要素運用，創意整合方式，創造的成果及附加價值。
		- 服務創新項：
		科技運用方式，創新服務模式，對產業競爭力的貢獻。
		- 人才培育項：
		人才培育模式、人才培育對產業及產業結構優化的貢獻。

**四、推薦表（1～5位）**

**推薦人評述**

|  |
| --- |
| 推薦理由：（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闡述被推薦者之傑出事蹟及貢獻） |

被推薦人 （女士/先生）之創新成果，經查對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確有卓越創新貢獻，其詳情已如上述，謹推薦其為第五屆總統創新獎候選人。

 此 致

總統創新獎委員會

 推 薦 人： （請簽章）

 服務機關：

 （如係機關團體負責推薦者，請在此處加蓋印信）

 職 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附件資料**

說明：本項僅做為初審時之參考資料，可自行斟酌檢附提升單位參選優勢之相關附件，單位僅需提出相關制度及辦法之封面、目錄及摘要介紹即可；可自行斟酌檢附相關資料，唯須與前面本文裝訂成冊。

--------------------------------------------------------------------------------------------------------------

**＊其他相關說明：**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總統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 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總統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

二、 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電話02-23256800-881）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審查期間若經查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不實陳述者、經其他主管機關查證違反法令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

※得獎者若經查證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不實陳述者及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與本獎項形象者，得撤銷得獎資格、收回其獎金、獎座及證書，得獎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